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6號

原告 蘇建郁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被告 陳章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0,629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康閔雄

友善列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82,35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82,351	112/10/1	113/11/6	(1+37/365)	5%			26,562.34
	2	違約金	482,351	112/10/1	113/11/6	(1+37/365)	109.5%	否		581,715.31
	小計									608,277.65
合計	1,090,629									